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艾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爱瑞特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爱瑞特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2
七、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8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1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0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十六、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爱瑞特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宜秀引导基金	指	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瑞净投资	指	芜湖瑞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保投资	指	芜湖瑞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创投资	指	芜湖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瑞投资	指	芜湖爱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艾和金与本次发



		行对象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的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8 第 00356 号

致：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汪大联、姜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爱瑞特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爱瑞特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瑞特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爱瑞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爱瑞特，经核查经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4219910X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艾和金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垃圾清运车、洗地车、洗地机、扫地车、扫地机、储运车、巡查车、电动车、除尘器、保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96 号），同意爱瑞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瑞特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爱瑞特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爱瑞特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7 日，爱瑞特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50）、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90,000	40,538,100.00
2.	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90,000	17,326,100.00
合计		6,980,000	57,864,2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金通安益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JT98C
注册资本	1163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驰)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成立日期	2015. 12. 24
营业期限	2015. 12. 24-2023. 03. 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金通安益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通安益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备案编号为 SE5179。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2、宜秀引导基金

公司名称	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2RJYED7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宗标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管委会一楼
成立日期	2018. 03. 20
营业期限	2018. 03. 20-2024. 12. 3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宜秀引导基金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秀引导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CP835。该基金管理人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697。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爱瑞特本次发行的对象为2名新增的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行对象系合格投资者，且本次发行的对象人数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爱瑞特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爱瑞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艾和金（截止2018年8月27日，艾和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9.70%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爱瑞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审议时未发生关联董事回避，由公司全体 5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爱瑞特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人，合计持有公司 70,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同意股数 70,0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决议真实、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缴款

经核查，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2018 年 8 月 28 日，爱瑞特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金通安益、宜秀引导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698 万股股票。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方式，完成缴款，发行对象按照人民币 8.29 元/股的价格，合计缴款 5786.42 万元。

2、验资

2018 年 10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50《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86.42 万元，投资者已将出资款缴存至爱瑞特指定账户。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认购 69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以货币(人民币)进行认购，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6.42 万元。发行完成后爱瑞特股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7698 万元，股东为 8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且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确认。因此，爱瑞特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爱瑞特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爱瑞特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爱瑞特《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前，爱瑞特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经爱瑞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金通安益和宜秀引导基金，具体情形如下：

1、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金通安益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5179，金通安益为私募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JT98C，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金通安益的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749，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2803510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驰）。

2、宜秀引导基金

宜秀引导基金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宜秀引导基金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CP835,宜秀引导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11MA2RJYED76,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宜秀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697,安庆金通宜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11MA2RC3KN4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高宗标。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爱瑞特共有6名在册股东,其中1名系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另外5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现有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科沃斯

科沃斯为1998年03月11日设立的合资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28396530U,法定代表人为庄建华。

经核查，科沃斯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境内上市公司，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科沃斯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爱瑞投资

爱瑞投资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34880506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爱瑞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爱瑞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爱创投资

爱瑞投资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348805168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爱创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爱创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瑞保投资

瑞保投资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348804966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瑞保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瑞保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瑞净投资

瑞净投资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MA2NT8T22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和金。

经核查，瑞净投资非以募集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基金管理”等相关字样，其系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瑞净投资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记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金通安益、宜秀引导基金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和登记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爱瑞特现有股东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建立起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9月10日，经爱瑞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爱瑞特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0日，经爱瑞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繁昌县支行

账号：520599409041000006

该专户仅用于爱瑞特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5、出具《验资报告》

2018年10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艾瑞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50），对本次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艾瑞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应的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瑞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艾瑞特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其在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缴纳了认购资金，认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

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关于此次发行对象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金通安益和宜秀引导基金，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在发行对象方面，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也不是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的主体。

在发行价格方面，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已经审计），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05,096.8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603,188.01 元，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转增后，2017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摊薄后）为 1.2943 元，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后）0.4372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在发行目的方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爱瑞特系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达到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等目的。此外，《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cfda.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fygg.shtml>）等网站。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上海市签字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姜利

姜利